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16號

03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

06 相對人 林張燕（即林東茂之繼承人）

07 關係人 林榮慶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林東茂前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8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於109年2月20日死亡，相對人林張燕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相對人及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2,858,657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回執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9月1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